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复〔2025〕27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确定我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回购实施 主体及房源用途的批复

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局《关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回购、腾退工作的请示》（静房管请〔2025〕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所请事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沪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13号）相关规定，由上海静安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静安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回购的实施单

位支付购房款，产权直接登记在其名下。

二、回购房源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统筹使用。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